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i)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際名牌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之結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由於該等要約項下合共84,36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之有效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約6.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間的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